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行政週報

118

11

111

111

111

111

第一卷

第廿期

北平市教育局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本期目錄

呈文

呈市政府 呈送市立各校分期建築圖樣估單暨說明書等件請 鑒核施行由

命令

- 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圖書館存閱討石宣傳品
-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修改優待考查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改訂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及憑單式樣
-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
-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條文
-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 教育局指令 令私立聲聲英文打字學校學生會辦民衆小學校校長毛文清
- 教育局指令 令市立第五十四小學校

報告

工作報告（八月三日至八月八日）

呈文

呈市政府

呈送市立各校分期建築圖樣估單暨說明書等件請鑒核施行由

案查市立各校分期建築計劃擬展緩一年自二十一年度起施行一案茲奉

鈞府第二一六五號指令內開：

一呈暨計劃書均悉。所擬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將各該校圖樣暨說明書等件呈府候核，此令。

等因；奉此，理合遵將各該校建築校舍圖樣估單暨說明書等件，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

附呈清單一紙估單十四紙圖樣七張說明書二份

北平市教育局局長周學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市立各中小學校分期建築圖單說明等附件清單

計開

市立師範學校	估單一紙圖一紙	編爲第一號
第四中學校	估單一紙說明書一件圖一紙	編爲第二號
第四小學校	估單二紙	編爲第三號
第七小學校	估單二紙	編爲第四號
第十九小學校	估單一紙	編爲第五號
第一中學校	估單二紙說明書一件圖三紙	編爲第六號
第一女子中學校	估單三紙	編爲第七號
第八小學校	估單二紙圖二紙	編爲第八號

命令

訓令第四一七號

令市立圖書館存閱討石宣傳品

案准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第二剿匪宣傳處討石宣傳列車隊，函送該隊各種宣傳品，囑分發各館處，廣為宣傳，等因；除分發外，合行檢發各種宣傳品一三份，令仰該館查收存閱。此令。

計發各種宣傳品一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四二零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修改優待考查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法

案奉

市政府第一六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鐵道部案字第一六九號咨開：「案據東北交

通委員會電開：一查貴部所訂優待考查東北團體乘車

辦法，凡三人以上之團體，即予半價乘車之便利，為

鼓勵國人注意邊陲，并促進東北之開發起見，用意至

善！惟近來各地學校學生，持貴部所發考察東北優待乘車證，請求換票乘車，紛至沓來，應接不暇！如果該生等確以考察東北為目的，似此踴躍前來，固屬良好現象；然考其實際，多係藉隸東北各省，假期返里者，假託考察之名，希圖半價之利，影響路政，實非淺鮮！查優待學生乘車辦法，在客運通則，本有規定。若再援用優待考察團體辦法，則事相抵觸，必致通則規定，等於虛文，且查北平大學農學院學生劉漢昌呂莊泰等，赴東北考察社會情形，曾向本會請發減價執照有案；乃復向貴部領得優待證持用，當即未予照換車證，似此兩處請領，縱非有意取巧，難免發生流弊！自應加以限制。本會意見，嗣後貴部對於北平各校學生請發優待乘車證，經行東北各站者，應請嚴加限制，暫不填發，或該項優待東北考察團體乘車辦法，祇限於實業及其他團體。至於學生優待乘車，應仍適用客運通則之規定，以重路章。」等情到部，查本部頒行優待考查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原為各地人士組

組織團體考察東三省而設。此項辦法，自上年三月頒行，至今所請發此項乘車證者，均係北平各學院學生，且係在寒暑假內者居多，籍多隸東北各省，誠如東北交委會所云假託考察之名，希圖半價之利。茲爲杜防流弊起見，將前頒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第二五、二六各條，加以修改，以資限制，除令行各路局會同，相應抄錄修改條文，即希查照轉飭所屬教育機關，通行各校，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修改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附修改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改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改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修改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專爲各地人士組織團體考察遼寧吉林及黑

龍江三省而設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第二條 團體之人數最少須有五人其行期須同時其起訖之站點須一律

第三條 團體代表須將各團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攷察之宗旨經過之鐵路往返之期間詳細開明如附表並照左列手續轉送本部審核後發給優待乘車證

(甲) 旅行之團體如係教育界人士即由團體代表呈請該省教育廳證明轉函本部如係大學者應由該校逕函經行路局接洽按照學生團體旅行減價辦法辦理

(乙) 旅行之團體除甲項所規定外應由團體代表陳請該省總商會證明轉函本部

第四條 優待乘車證由本部郵寄代轉之機關發給

第五條 所有經行各路之乘車費一律按照各該路規定之客票價目五折算收祇限於乘坐各路普通客車並應遵守各路定章如需用臥車床位時照章繳納床位費之全價

第六條 優待乘車證祇許團員持用不得轉給別人如經鐵路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人員查出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不符者所持之票即作

無效另須查照無票乘車在車上補票辦法辦理

第七條 優待乘車證之有效期間即在證上填明持用之團體

須在該期間內完畢其旅行過期即作為無效

第八條 優待乘車證不得塗改或損毀否則即作為無效

訓令第四二二號

令校館處所知照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

改組或組織辦法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五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四二號訓令開：『奉 國

民政府訓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指導海員工

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請查照並轉行知

照一案，令飭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合抄發原

附件辦法，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奉

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

四

此令。一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知照。此令

附發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一

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

或組織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

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及有關人

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海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海員特別黨部指導辦理未

設有海員特別黨部者由所在地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

市黨部指導辦理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所在地特別市黨部或縣市黨部指導辦理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對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應協助黨部進行

(三) 各該地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改組完竣應依法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主管部備查

(四) 改組時應即將各該地海員或民船船員舊有之分會支部等組織一律撤銷由所屬黨部派員指導依法改組

(五) 指導改組或組織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1. 舊有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之會員已不合各該組織規則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為各該工會會員

2. 該區域內海員及民船船員未加入舊有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而有合於各該組織規則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各該工會

(六) 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訓令第四二二號 (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改訂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及憑單式樣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三三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行

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查鐵路運送公用物

料收費辦法，自十八年一月間，呈奉鈞院第四三九號

指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後曾於十九年四月間修改

一次，亦經呈奉鈞院第一一六號指令照准，各在案

；惟其中尚不無缺點，早擬修訂，自本年全國運輸會

議議決，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所提議，請將部頒鐵路

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內，所規定持有各機關正式護

照一節，該護照須由各機關於請運前請本部發給正式護照，持往各路請運，以杜流弊之後，業經本部將是項辦法，改訂為公條，並將該項護照，改訂為三聯式憑單，以便稽核，而資劃一。所有是項辦法及憑單式樣，理合具文呈請審核明令公布施行等情，附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及憑單各一份；據此，查該部所呈改訂辦法及憑單，尚屬可行，除指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外，理合連同原附件辦法及憑單，備文呈請鈞府審核備案，並請分行各直轄機關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依悉。准予備案。應分行各直轄機關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辦法及憑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辦法及憑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憑單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抄發原辦法及憑單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及憑單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請運公用物料時應由各該機關先行將物品名稱數量及經由路起訖站名詳細函知本部以便填發憑單交由請運機關持赴運站報運
-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者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 (三)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營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普通運費七五折現款收費
- (四)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三項外如造紙及革呢絨等所用物料應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 (五) 以上各條文內所載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轄各機關而言
- (六)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運公用物料如遇緊急得先用電報依照第一條所規定報部請速運以便飭辦惟該機關應隨後即行補送公函以符手續

中華民國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單

第三聯 此聯留郵備案

中華民國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單路車站查對後列各項
核對相符即行核收 現款換票起運

第二聯 此聯應由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後繳局存查

中華民國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單路車站查對後列各項
核對相符即行核收 現款換票起運

第一聯 此聯應由起運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

鐵路運送憑單持用辦法

- (一) 此項憑單係按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之規定由本部填發
- (二) 此項憑單係三聯式第一聯由本部填給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按所定價目繳交現款換票起運此聯憑單即由該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第二聯由部發交路局轉發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是否相符用畢繳局存查第三聯存根留部備查
- (三) 請運機關持用第一聯憑單赴起運站報運經該站核與第二聯憑單所載各項相符即照所載價目核收現款換票起運如有不符或添註塗改及持用人違背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等情事應將憑單扣留作廢
- (四) 第一聯憑單填註如有錯誤須由請運機關送由本部更正持用人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 (五) 請運機關應自填發憑單之日起一個月內持赴起運站報運逾期憑單作廢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六) 凡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訓令第四二二號 (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條文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五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九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直隸銓叙部辦理邊遠或有特殊情形各省荐任及荐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
- 前項甄別期間自甄別初審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 第二條 應設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省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
- 行政院直隸之市區在前項省區域內者其公務員之甄別初審由該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兼理之
- 第三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銓叙部呈准考試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他委員得就該省政府之簡任官中簡派之
- 第四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 第五條 常務委員除指導各該省甄別上一切事宜外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會務
- 第六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荐派科員若干人委派
- 前項秘書科員得於所在地省政府或所屬各機關職員中調派之
- 第七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 第八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應依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審查其資格加具意見詳細記載於審查書連同甄別審查彙送銓叙部決定
- 第九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經費由銓叙部擬具概算書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十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辦事細則由甄別初審委員會自定呈由銓叙部轉呈 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第四二四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條文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六五號訓令：『為令行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

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條文再行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教育部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組織法第三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

二十四條條文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

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

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

人，督學二人簡任，秘書督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第四二一六號（示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遵照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案奉

市政府第一六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禁烟委員咨開：『查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業於上年八月呈准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查是項規則

，對於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時，應否核給榮譽獎狀，

及是項未經領去之獎金如何支用，均無明令規定。關

於各法院及各行政機關呈報處理罰金情形，手續亦欠周密，實有修正之必要。當將該規則應行修正之處，詳加研究，並商請司法行政部派員蒞會共同修正，經提由本會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經呈報行政院指令，以案關司法範圍，應先咨商司法部意見，俟復到再行飭遵，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五九二號訓令開：「前據該會第六二零號請為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草案，請鑒核施行。等情，當以此案關係司法範圍，應先咨商司法部意見，經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旋准司法部第四五號咨開：『查原草案內修正各點，本院均表贊同，復請查照辦理，等由；經提出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轉呈國府備案，並令飭禁烟委員會修正公布。除轉呈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該項修正規則，以會令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公布，並呈復暨咨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規則，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令仰遵照，並

轉飭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則，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年七月卅一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

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

烟經費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獎狀於

每月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煙禁委員會備

案

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

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撥

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布並

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

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

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煙案罰金

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戒煙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指令第一六二六號

令私立 聲聲英文打字學校 校長毛文清
生會辦民衆小學校

呈一件為開遊藝會并表演新舊劇售票籌款請核示由呈悉。查該校開辦並未呈局立案，辦理成績如何，本局亦無案可稽，所請開會籌款，核與定章不合，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局長周學昌

指令第六八零號

令市立第五十四小學校

二二

呈一件為呈請增加級任教員郭吉璜傅謙保等薪俸由

呈悉。查本市小學教員進級加薪一案，業經呈請市政府核示，仰候奉令，再行彙案核辦，令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報 告

八月二日至八月八日工作報告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 一 市立各中小學校修繕購置等臨時費呈請市政府核撥
- 二 遵令籌計市立中小學校分期建築計劃擬展自二十一年度起施行呈請市政府鑒核
- 三 辦理各校各項統計

四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議決本局工作人員一律學習注音符號通知照辦

乙 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 商洽展期償還教育借款會同財政局呈請市政府核示

二 市立第一中學請劃撥千佛寺胡同街道一段充作校址呈請市政府核示

三 市立第五十六小學請借日壇房屋充作校舍請市政府轉咨撥用

四 私立弘達中學請將新皮庫胡同穢溝改行暗溝轉函工務局核辦見復

五 與市黨部協商保送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免費生事項

六 世界學會暑期講演團來平講學分別函令各大學及各中小學廣招聽衆藉以闡揚學術

七 奉令加委除繼青爲頤和民衆學校校長今行該校遵照丙日行事項

一 私立箴宜小學校產准通縣官產局函覆無案可稽轉令該校知照

二 市政府秘書處函送此次戰事宣傳品及告各將士書分令所屬一體知照

三 奉令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通令各中小學校遵照辦理

四 奉令辦理考送軍需學校學生謹按簡章內應請核示各點開具意見附呈預算單呈請市政府核示

五 擬具關於市政範圍內教育議題意見書呈請市政府鑒核彙轉

六 奉令停招專門速成科部學生轉函私立各大學查照

七 私立三基小學呈請立案指令核准

八 遵令開送電影檢查員姓名清單呈請市政府備查

九 電影檢查委員會函覆新聞短劇笑片一律送會檢查發照始准映演通令各電影院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四分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絨線胡同震東印書館